

合同

编号： 11NMB0867800202448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精河县第三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精河县茫丁乡智科电子销售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精河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精河县茫丁乡智科电子销售部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精河县茫丁乡智科电子销售部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精河县茫丁乡智科电子销售部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3472号	监控、机房、综合布线、设备迁移、计算机、办公设备维修维护服务、安装服务	-	-	服务内容:维修,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+远程服务,服务周期:次,服务对象:监控、机房、综合布线、设备迁移、办公设备维修维护,维保内容:维修维护,设备类型:监控、机房、综合布线、设备迁移、办公设备维修维护	1	件	13204.00	13204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3204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叁仟贰佰零肆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3472号	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	1	13204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精河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925910920013245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